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70056B2201060025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华通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S048200N		MOTEC	pcs	2	1450	290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06-SM-G-C	标准	MOTEC	pcs	2	1150	230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52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重庆市重庆城区渝北区星光五路三号中兴综合楼二期一楼；孔祥强；1866493437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重庆市重庆城区渝北区星光五路三号中兴综合楼二期一楼；孔祥强；18664934375

四、运费负担：供方承担运费；

五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

1. 验收：需方收到货物后立即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，对规格不符合的货品当日以书面传真通知供方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2. 质量的验收及提出期限：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尽快进行安装调试，如发现有不合规定的货品，应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如确系供方产品质量问题，保证退（换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供方发货7个工作日需方付100%合同全款，超过7个工作日后每天收取0.1%延期违约金。全款到账开发票（13%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规定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若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，或向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有效期限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复印件传真件同样有效。

十、其他约定：无

以下无正文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华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潮白大街2号中兴北方产业基地1#车间a幢0316-3353517

委托代理人：孔祥强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6493437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设银行廊坊燕郊支行13001703648059816688

税号：9113108266527177XN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亮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5225056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